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07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军工三级保密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批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豫密认委[2015]批字014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有关机关审查认证机构和河南省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审议,

批准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并报国家军委军工局资格认证委列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名录,有效期为2015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日。

取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企业进入军工产品领域,在许可范围内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必要前提。本公司取得军工二级保密资格,为公司开拓军品市场以及未来进军军品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受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于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6日在巨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开发记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记录公司”)43%股权。

现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将由本公司依法以挂牌底价11,963.37万元摘牌受让该标的股权。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5-006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长城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披露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河南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5-01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5日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3月15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审议后,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工商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011号)。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河南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5-01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8号文批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62.7737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每股6.85元,募集资金总额93,349,998.45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3,349,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并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

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甲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见附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专户为不可提现账户,甲方在专户项下不可购买本票申请书、支票等可流通票据/结算凭证,不得开设通存通兑业务、网银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任何对外支付途径仅限于贷记凭证、电汇或信汇凭证三种方式。甲方应确保专户内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乙方不对该专户资金来源进行审核。

甲方授权乙方对甲方进行冻结,对于专户项下任何资金的对外支付,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预留印鉴的划款凭证(仅限于贷记凭证、电汇或信汇凭证三种方式),且专户资金除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3,349,998.45元外,其余80,000,000元仅可支付至如下指定的收款人(涉及自然人的,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划款凭证进行代扣代缴):

指定收款人账户名:吴蘭

账号:4100620150938998

开户行:招商银行清华科技园支行

指定收款人账户名:高世静

账号:6228480010890095812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营业部

甲方和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仅需对甲方划款凭证上的印鉴与甲方的预留印鉴是否相符以及划款凭证中载明的收款人名称、账号等与上述指定收款人账户信息是否一致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即可对外划款。如甲方划款凭证中印鉴不符或摘要任一要素不明或无或与本协议约定不符,乙方有权拒绝划款,同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概由甲方承担。乙方按前述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核义务,即视同乙方已完成了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监管责任,乙方不对甲方的最终款项用途承担责任。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财务顾问向甲方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但丙方的调查与咨询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经营。

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向甲方李金刚、罗道玉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并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

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甲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见附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专户为不可提现账户,甲方在专户项下不可购买本票申请书、支票等可流通票据/结算凭证,不得开设通存通兑业务、网银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任何对外支付途径仅限于贷记凭证、电汇或信汇凭证三种方式。甲方应确保专户内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乙方不对该专户资金来源进行审核。

甲方授权乙方对甲方进行冻结,对于专户项下任何资金的对外支付,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预留印鉴的划款凭证(仅限于贷记凭证、电汇或信汇凭证三种方式),且专户资金除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3,349,998.45元外,其余80,000,000元仅可支付至如下指定的收款人(涉及自然人的,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划款凭证进行代扣代缴):

指定收款人账户名:吴蘭

账号:4100620150938998

开户行:招商银行清华科技园支行

指定收款人账户名:高世静

账号:6228480010890095812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营业部

甲方和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仅需对甲方划款凭证上的印鉴与甲方的预留印鉴是否相符以及划款凭证中载明的收款人名称、账号等与上述指定收款人账户信息是否一致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即可对外划款。如甲方划款凭证中印鉴不符或摘要任一要素不明或无或与本协议约定不符,乙方有权拒绝划款,同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概由甲方承担。乙方按前述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核义务,即视同乙方已完成了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监管责任,乙方不对甲方的最终款项用途承担责任。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财务顾问向甲方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但丙方的调查与咨询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经营。

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向甲方李金刚、罗道玉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并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

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甲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见附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专户为不可提现账户,甲方在专户项下不可购买本票申请书、支票等可流通票据/结算凭证,不得开设通存通兑业务、网银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任何对外支付途径仅限于贷记凭证、电汇或信汇凭证三种方式。甲方应确保专户内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乙方不对该专户资金来源进行审核。

甲方授权乙方对甲方进行冻结,对于专户项下任何资金的对外支付,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预留印鉴的划款凭证(仅限于贷记凭证、电汇或信汇凭证三种方式),且专户资金除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3,349,998.45元外,其余80,000,000元仅可支付至如下指定的收款人(涉及自然人的,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划款凭证进行代扣代缴):

指定收款人账户名:吴蘭

账号:4100620150938998

开户行:招商银行清华科技园支行

指定收款人账户名:高世静

账号:6228480010890095812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营业部

甲方和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仅需对甲方划款凭证上的印鉴与甲方的预留印鉴是否相符以及划款凭证中载明的收款人名称、账号等与上述指定收款人账户信息是否一致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即可对外划款。如甲方划款凭证中印鉴不符或摘要任一要素不明或无或与本协议约定不符,乙方有权拒绝划款,同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概由甲方承担。乙方按前述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核义务,即视同乙方已完成了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监管责任,乙方不对甲方的最终款项用途承担责任。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财务顾问向甲方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但丙方的调查与咨询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经营。

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向甲方李金刚、罗道玉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并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

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甲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见附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专户为不可提现账户,甲方在专户项下不可购买本票申请书、支票等可流通票据/结算凭证,不得开设通存通兑业务、网银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任何对外支付途径仅限于贷记凭证、电汇或信汇凭证三种方式。甲方应确保专户内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乙方不对该专户资金来源进行审核。

甲方授权乙方对甲方进行冻结,对于专户项下任何资金的对外支付,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预留印鉴的划款凭证(仅限于贷记凭证、电汇或信汇凭证三种方式),且专户资金除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3,349,998.45元外,其余80,000,000元仅可支付至如下指定的收款人(涉及自然人的,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划款凭证进行代扣代缴):

指定收款人账户名:吴蘭

账号:4100620150938998

开户行:招商银行清华科技园支行

指定收款人账户名:高世静

账号:6228480010890095812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营业部

甲方和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仅需对甲方划款凭证上的印鉴与甲方的预留印鉴是否相符以及划款凭证中载明的收款人名称、账号等与上述指定收款人账户信息是否一致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即可对外划款。如甲方划款凭证中印鉴不符或摘要任一要素不明或无或与本协议约定不符,乙方有权拒绝划款,同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概由甲方承担。乙方按前述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核义务,即视同乙方已完成了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监管责任,乙方不对甲方的最终款项用途承担责任。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财务顾问向甲方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但丙方的调查与咨询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经营。

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向甲方李金刚、罗道玉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并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

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甲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见附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专户为不可提现账户,甲方在专户项下不可购买本票申请书、支票等可流通票据/结算凭证,不得开设通存通兑业务、网银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任何对外支付途径仅限于贷记凭证、电汇或信汇凭证三种方式。甲方应确保专户内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乙方不对该专户资金来源进行审核。